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ELECTRONICS CORPORATION HOLDINGS COMPANY LIMITED

中國電子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及於百慕達繼續經營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085)

**2015年11月19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
投票表決結果**

中國電子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欣然公佈於2015年11月19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之決議案之投票表決結果如下：

普通決議案		票數 (%)	
		贊成	反對
1.	批准華大半導體協議及據此擬進行的交易。	120,082,310 (98.49%)	1,846,016 (1.51%)
2.	批准個人賣方協議及據此擬進行的交易。	120,082,310 (98.49%)	1,846,016 (1.51%)
3.	批准華虹集團補充協議及據此擬進行的交易。	120,082,310 (98.49%)	1,846,016 (1.51%)
4.	批准餘下股東協議及據此擬進行的交易。	120,082,310 (98.49%)	1,846,016 (1.51%)
5.	批准2015-2018綜合服務協議及相關建議上限。	121,928,326 (100%)	0 (0%)

* 僅供識別

普通決議案		票數 (%)	
		贊成	反對
6.	批准2015-2018全面金融合作協議及相關建議上限。	113,493,810 (93.08%)	8,434,516 (6.92%)

據此，所有於股東特別大會提呈之決議案均已獲本公司股東正式表決通過。

中國電子信息產業集團有限公司及其聯繫人於股東特別大會日期持有1,206,180,000股本公司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59.42%）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提呈之所有決議案放棄投票。

於股東特別大會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為2,029,872,000股股份。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及就提呈之所有決議案投贊成或反對票之持有人之股份總數為823,692,000股。當中並無任何只可於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及就提呈之決議案投反對票之股份。

所有於股東特別大會提呈之決議案均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本公司於香港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雅柏勤有限公司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擔任投票表決之監票人。

承董事會命
中國電子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伍舉鈞

香港，2015年11月19日

於本公告刊發日期，董事會由兩名非執行董事，分別為芮曉武先生（主席）及董浩然先生；兩名執行董事，分別為劉紅洲先生（副主席）及謝慶華先生（董事總經理）；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分別為陳棋昌先生、邱洪生先生及鄒燦林先生組成。